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605G/2025-01128	分类：	直属单位;其他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公路管理局	成文日期：	2025 年 06 月 11 日
标题：	吉林省公路管理局		
发文字号：		发布日期：	2025 年 06 月 11 日

吉林省公路管理局

吉林省公路管理局隶属于吉林省交通运输厅，是具有政府职能的全省普通公路主管部门，根据《公路法》、《吉林省公路管理条例》和交通部有关文件精神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一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主管机关的指示、决定。
- 二、负责编制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规划、投资计划和年度生产任务，综合平衡各项计划资金，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办理全省养护工程项目计划调整；负责公路路况统计及公路交通战备工作。
- 三、负责核定各地区养路费资金、农村拖拉机养路费、自有资金、公路通行费及其它资金年度计划。按有关规定调整各项投资比例，加强计划的宏观调控。
- 四、负责组织编制、审查、核定局机关及代管单位行政事业费支出计划。
- 五、负责省路网和边防公路工程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协调及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工作。
- 六、负责国省干线及重要县级公路的养护工程和绿化美化工程管理工作，负责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的行业管理。
- 七、负责检查、指导行业财务工作，并及时准确地编制、审核、汇总全系统会计决算。
- 八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文件，负责对全省公路实施路政管理。
- 九、负责全省普通公路（桥、隧）收费行业管理工作。
- 十、负责全省公路和养护管理体制新技术研究、开发、推广工作。
- 十一、负责指导全省公路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。
- 十二、负责制定和审核全省公路管理系统人员编制意见和工资总额，及全省公路管理系统职工教育工作。
- 十三、负责局机关人事、劳资、保险以及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- 十四、负责局机关党建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。
- 十五、负责完成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它事宜。

局机关：计划统计处、养护管理处、路政法规处、建设管理处、人事劳资教育处、科技信息处、收费管理处、财务管理处、政治工作处、农村公路管理处、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审计室、计划合同科、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科、综合管理科

负 责 人：王军

办公地址：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8 号

办公时间：8:30-11:30 13:00-17:00（秋冬季）

8:30-11:30 13:30-17:30（春夏季）

联系电话：0431-85644927

邮 编：130021

传 真：0431-85624869